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文本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银行敞口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6,000万元银行敞口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敞口授信以及基于该笔授信发生的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签订的编号华银新（高新支）流资贷字（2019）年第（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公司知悉本次贷款用途为归还编号华银新（高新支）流资贷字（2018）年第（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